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113.01.30 學生議會通過全文七十六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制定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生選舉、罷免事務(以下簡稱選罷事務)依本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選罷事務如下：

- 一、會長、副會長(以下簡稱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
- 二、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之選舉、罷免。
- 三、各系(科)會長之選舉、罷免。
- 四、各系(科)議會或班級代表會議等系(科)立法權代表之選舉、罷免。
- 五、須經全體會員投票議決之事項。

第三條

前條第一至二款選罷事務由本校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以下簡稱選委會)，其他選罷事務由各系(科)學會依其章程或組織該系(科)選罷事務責任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法所稱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選務人員：籌辦、協助、參與選委會運作之所有人員。
- 二、參選人：依法競逐某一職位之人員。
- 三、候選人：經選委會審議資格通過之參選人。
- 四、選舉人：具投票權之本校學生會會員。
- 五、當選人：受選舉活動承認獲取職務之候選人。
- 六、助選員：為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為該候選人進行宣傳者。

第二章 選罷事務責任機關

第五條

選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任命，並由會長指派一人為委員長，對外代表選委會，並得由委員長聘任顧問委員一至三人。

第六條

委員之遴選應具以下條件：

- 一、為本校學生會之會員。
- 二、曾參與本校各級學生組織及自治相關活動而有證明者。
- 三、具備基礎選務知識之會員。
- 四、委員中同一學制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

第七條

顧問委員應具學生自治經驗之校內外人士。

顧問委員應向選委會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並得列席選委會之會議，惟不具表決權，倘顧問委員對選委會之決議有不同意見時，得出具不同意見書，選委會應於公告會議決議時揭露之。

顧問委員得為有給職，每屆選舉每人以給付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

第八條

選委會應本獨立之精神，受議會之監督並依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之評議執行之。

選委會之公告由委員長發布。

第九條

選委會職權如下：

- 一、選舉、罷免、會員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議決選舉方式。
 - 三、受理參選人之登記及資格審查。
 - 四、各項選舉、罷免事項之審議與公告。
 - 五、違反選舉、罷免之懲處事項。
 - 六、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七、委員提案需處置之選罷事務。
 - 八、其他重大選罷事務。
 - 九、系(科)學會選罷事務爭議之審議。
- 對選委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提請評議會評議。

第十條

選委會開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委員於會議中無故缺席達三次者視為自動請辭，依本法規定補任之。

第三章 選舉人

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部在學之學生會會員，除違反本法撤銷其投票權者外，皆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供。

第四章 候選人

第十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在學之學生會會員並符合被選舉人規定者皆得為參選人。

第十三條

經選委會登記及審議其資格符合者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依法要求候選人繳交必要資料及保證金，有不齊者，應不予登記。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候選人登記以一種為限。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為候選人登記：

- 一、違反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者。
- 二、選務人員。
- 三、已達連任上限者。
- 四、不符合欲參選職務所需具備之要件者。
- 五、有違本法規定受選委會處分者。

第十六條

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如下：

- 一、正副會長候選人：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議員候選人：新台幣參佰元整。
 - 三、其餘候選人之保證金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免繳納保證金。
- 前項之保證金除因違反本法沒入外，應於選後無息返還候選人。

第五章 學生代表之產生

第一節 正副會長之產生

第十七條

正副會長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十八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具下列積極條件：

- 一、正副會長應搭配競選。
-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三、無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選舉學年度與任期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
- 五、符合我國完全行為能力人之規定並曾有系科學會或社團負責人、學生會幹部、議會議員等經驗並任滿一學期者，或有教師推薦信二封，且於任期中無重大過失並無刑事判決有罪定讞者。

第十九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以本校日間部為選舉區。

第二十條

經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若於投票日前休學、停學或學籍消滅者，選委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沒入保證金，另擇期辦理選舉。

第二十一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格，由選委會審定公告，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委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第二十二條

正副會長選舉總投票數未達有效選舉人之百分之五時或未有候選人時，由選委會召集議會就議員中補選。

正副會長選舉得票數最高者應參與前項所稱之補選。

同額競選時不受第一項限制，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即當選。

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正副會長，該任期不計入連任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若議會議員未達法定員額，且未當選之會長候選人得票數達該次有效票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得依票數高低依次遞補為議員。

第二十四條

正副會長選舉登記截止日仍無人登記時應就議會議員中補選之。

第二節 議員之產生

第二十五條

議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採無記名無限制連記法圈選，同意票需大於不同意票，並依同意票多寡進行排序直至應選名額額滿。

第二十六條

議員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符合我國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之規定。

二、曾有學生會、系科學會或社團幹部、班級幹部經驗並任滿者二分之一學期者。

三、選舉學年度與任期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

由各系(科)主任、系(科)學會推派者不受前項第一至二款條件限制。

第二十七條

議員之法定員額由議會於選舉開始前三個月通知選委會，其法定員額不得低於十名。

議員選舉得按本校有效選舉人比例規範，並得以系(科)、學院、學制、校區等劃分選舉區，選舉名額由議會決議，並送輔導單位備查。

第二十八條

經登記為議員候選人，若於投票日前休學、停學或學籍消滅者，選委會應即撤銷其登記並沒入保證金，另擇期辦理選舉。

第二十九條

議員候選人資格，由選委會審定公告，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委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第三十條

議員選舉未達法定員額時應依本法相關規定執行或經議會決議辦理補選。

第三十一條

議員選舉登記截止日仍無人登記時本校日間部各學院至少應推派一人。

第三十二條

議員當選後有轉系或造成其喪失該選舉區選舉資格者應自主辭職，並得由議會決議辦理補選。

第三節 系(科)會長及系(科)立法權代表之產生

第三十三條

各系(科)會長之選罷事務由各系(科)學會另定之，惟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各系(科)會長之選罷事務無明文規定者準用本法正副會長選罷事務之規定，並由各系(科)學會執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各系(科)議會或班級代表會議等系(科)立法權代表之選罷事務由各系(科)學會另定之，惟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各系(科)議會或班級代表會議等系(科)立法權代表之選罷事務無明文規定者準用本法議員選罷事務之規定，並由各系(科)學會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各系(科)學會對選罷事務有爭議時應由選委會決議，各系(科)學會不服選委會之決議時交由評議會評議之，並應依評議會之評議結果執行。

第六章 學生代表之罷

免第一節 正副會長之罷

免第三十六條

正副會長之罷免案應出具罷免理由書並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經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聯署，全體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議會應於十日內送達選委會成立罷免案。

二、由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聯署，並於十日內送達選委會，選委會應即成立罷免案。

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罷免案成立後十日內被罷免者應將答辯書送交選委會。

第三十七條

選委會應於收到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十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

第三十八條

罷免活動期間，選委會應舉辦罷免說明會，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或指派代表到場發表。但經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選委會定之。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之投票，選委會應於收到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休學、停學、學籍消滅或辭職者，選委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四十條

罷免案經正副會長選舉區有投票權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次日起，解除職務。

第四十二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為正副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議。

第四十三條

正副會長罷免案應同案罷免，並將罷免票正副會長聯名同列一組印製。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以選委會議決之投票方式為之。

第二節 議員之罷免

第四十四條

議員罷免案應出具罷免理由書並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經其選舉區全體會員百分之十五以上聯署，選委會應即成立罷免案。

二、若該議員代表之選舉區與系(科)區域相同或為數個系(科)之區域，經該區域內所有系(科)學會做成罷免案之提議，選委會應即成立罷免案。

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罷免案成立後十日內被罷免者應將答辯書送交選委會。

第四十五條

議員之罷免案準用第三十七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議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議。

第四十七條

議員罷免案僅該選舉區之會員擁有投票權，選舉人轉系或有造成其喪失該選舉區選舉資格者無投票權。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以選委會議決投票方式為之。

第三節 系(科)會長及系(科)立法權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八條

各系(科)會長之選罷事務由各系(科)學會另定之，惟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各系(科)會長之選罷事務無明文規定者準用本法正副會長選罷事務之規定，並由各系(科)學會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各系(科)議會或班級代表會議等系(科)立法權代表之選罷事務由各系(科)學會另定之，惟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各系(科)議會或班級代表會議等系(科)立法權代表之選罷事務無明文規定者準用本法議員選罷事務之規定，並由各系(科)學會執行之。

第五十條

各系(科)學會對選罷事務有爭議時應由選委會決議，各系(科)學會不服選委會之決議時交由評議會評議之，並應依評議會之評議結果執行。

第七章 選罷事務及投票方式

第一節 選罷事務公告與選罷事務活動

第五十一條

選委會辦理選事務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選舉之名稱、投票起訖日、投票方式、應選人數。
- 二、候選人登記時間、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
- 三、選舉結果。
- 四、其他應公布之事項。

第五十二條

選委會辦理罷免試務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罷免案之名稱，投票起訖日、投票方式。
- 二、罷免領銜人理由書、被罷免人答辯書。
- 三、罷免結果。
- 四、其他應公布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候選人與助選員得進行選委會所核定之競選活動，並得要求選委會召開政見發表會，其發表順序與選舉公報號次同。

第五十四條

候選人與助選員有違反下列事項者選委會應依法從嚴論處：

- 一、有期約、賄選之情事。
 - 二、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誹謗、汙穢本校行政單位、本校各級學生組織、選務人員或師長之言論及文宣品。
 - 三、非本會核定之競選活動或暴力、非法之行為。
 - 四、其他有違法、社會觀感不佳、影響校譽等之情事者。
- 有違前項各款時選委會得於其在校期間撤銷校內選舉、被選舉權，並送輔導單位備查，相對人對選委會判決不服時得向評議會請求評議。

第五十五條

選舉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活動，相關文宣、海報應於選後三日內撤除。

第二節 投票方式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選罷事務投票方式分為線上投票及實體投票，由選委會議決之。
本法所稱之線上投票，係指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所

設置之電子化選舉投票系統(以下簡稱投票系統)選舉。

本法所稱之實體投票，係指設立合理數量之實體投票所進行公開選舉。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應憑受本校承認之本人有效學生證件或學生系統領取選票。

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自線上系統登入，以辨明其身分而得領取選票。

選舉人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依據本人之意思表示，協助代為圈投。

第五十八條

線上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應由選委會主動提供予電算中心，電子選票由選委會會同電算中心設計。

第五十九條

選舉人於電子選票圈選應選人數，即完成投票，投票後不得將已完成票選之畫面出示他人，若違反規定經他人舉證，選委會得撤銷其選票。

線上投票期間，選委會應派駐人員擔任系統監察員協同電算中心監控投票系統，有突發狀況應即通報本會處理。

第六十條

投票系統發生嚴重穩定性不足、當機、駭客攻擊之情事，由選委會會同電算中心及輔導單位，公告暫停投票、延期或重新組織選罷事務。

第六十一條

電算中心應將下列線上投票資訊提供予選委會及輔導單位，不得自行公開：

- 一、總投票人數。
- 二、各候選人得票數(含同意與否之票數)。
- 三、投票率。
- 四、未投票選舉人班級、學號。
- 五、已完成投票選舉人學號。

前項選舉資訊由選委會公告，第四款及第五款僅作為選委會加強推廣宣導之用，選委會不得作其他非選罷事務之用途，如有違反者，應從嚴論處。個人資料保護未盡事宜，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為之。

第六十二條

實體投票、選票無效之認定準用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或由選委會議決。

第六十三條

實體投票期間有影響選舉之重大事件，由選委會公告暫停投票、延期或重新組織選舉。

第六十四條

實體投、開票結束後，其開票結果，由選委會公告。

第八章 選罷結果及仲裁

第一節 選罷結果

第六十五條

正副會長選罷事務及議員選罷事務之結果由選委會於三日內作成書面公告。其他選罷事務之公告由各系(科)學會為之，惟應作成書面公告。

第六十六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確認當選後應由選委會提請校長核發當選證書。
議員候選人當選後應由選委會提請學務長核發當選證書。
其他候選人當選後得由該系(科)選罷事務責任機關提請系(科)主任核發當選證書。

第六十七條

與選罷事務有關之資料應妥善保存一年。

第二節 正副會長、議員選罷結果爭議之仲裁

第六十八條

正副會長、議員選委會辦理選罷事務有違法疑慮時，足以影響選罷結果，現任評議委員、學生會長、執行會行政秘書長、議會議員、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領銜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向評議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六十九條

正副會長、議員選罷事務無效之訴，經評議會仲裁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為無效，並擇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擇期重行投票。

第七十條

正副會長、議員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評議委員或候選人得，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五日內，向評議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對於其他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二、意圖使人不當選之惡意攻訐。

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撤銷其選舉與被選舉權一年並即解除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正副會長、議員選舉或罷免結果之仲裁以評議會為之，評議委員評議時應就自身利益範圍內自請迴避，無迴避者該次評議結果為無效，一切評議結果皆應送輔導單位備查。

評議會未能行使其職權時應由選委會提請輔導單位仲裁之。

評議結果或輔導單位之仲裁做成決議後有關人員皆應接受。

第七十二條

補選之選罷事務之執行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三節 系(科)學會會長、系(科)立法權選罷結果爭議之仲裁

第七十三條

由系(科)選罷事務責任機關辦理之選舉或罷免事務，有爭議時任何利益當事人皆得向選委會提出異議，由選委會決議之，惟當事人對選委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就不服事項向評議會申請評議。

選委會委員、評議委員於決議或評議時應就自身利益範圍內自請迴避，無迴避者該次決議、評議結果為無效，其結果應送輔導單位備查。

評議會未能行使其職權時應由選委會提請輔導單位仲裁之。

評議結果或輔導單位之仲裁做成決議後有關人員皆應接受。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送達選委會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本法若有制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學生會之執行會、議會、評議會會同選委會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經議會審議通過後送會長核定、公布施行，並送輔導單位備查，修正時亦同。